

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X 台灣急重症醫療救護轉送聯盟 111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課程簡章(臺中場)

一、目的：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台灣急重症醫療救護轉送聯盟

四、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五、訓練地點：台灣急重症醫療救護轉送聯盟訓練中心(台中市北屯區和祥街 228 號)

六、策略合作：昱祈救護車專業機構

台灣應急整合服務

七、訓練級別：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八、課程負責人：台災協會理事長 蕭雅文急診專科醫師

九、訓練內容：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如【附表一課程表】。訓練教材為自編講義。

十、訓練對象：初級救護員教育：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十一、訓練費用：初訓每梯次(40 小時)收費 6000 元

(四人以上揪團報名享優惠價\$5500 元，請先繳全額\$6000，上課現場退\$500)

收費機制：使用 BeClass 系統報名後，於綠界科技各通路繳費 (信用卡、轉帳、超商)

*若為候補學員，請收到候補成功後，再行繳費即可。

退費機制：1. 如申請退費原因為本會課程變更以致學員無法配合，本會將全額退費。

2. 如申請退費原因為「學員個人因素」，退費標準如下：

(1) 開課日期 30 天前提出申請，本會將扣除手續費 100 元整。

(2) 開課日期前 7 天至 29 天提出申請，本會將扣除課程費用 50%。

3. 開課日期前 7 天內提出申請，本會將不接受退費申請。

十二、招生名額：每梯次不超過 30 人

(每梯次初訓人數未超過 10 人，將取消班次，本會得另行公告)

十三、訓練日期：(初級訓練)

第一梯次：111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平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二梯次：111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假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三梯次：111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平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四梯次: 111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假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五梯次: 111 年 10 月 2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假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六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平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第七梯次: 11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平日班)

(共五天，每天 8 小時，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共計 40 小時)

十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VDz3by>

十五、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周，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含繳費及電話確認)。課程費用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繳款，順序將依納畢時間為準，如完成報名並且繳費者，我們將於開課前一週寄發程正式通知至您的 e-mail。

十六、初訓報到當天請繳交：最高學歷影本、2 吋證件二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七、發證辦法：

1. 學員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全程參加訓練達 40 小時課程，並經筆試與技術測驗成績均達及格者，由台災協會製發「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連同結業學員名冊、總成績表、證照核發清冊等，送交主管機關核備。

十八、證書效期：

1.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2. 初級救護技術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初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

十九、因應政府個資法保護措施如下

1. 告知承辦人員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2. 如實告知學員此蒐集個人資料為課程需要，不為其他目的使用，並持續維護個資保護管理作業。
3. 本會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電腦設備，常駐防毒軟體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二十、其他事項：

1. 訓練期間主管機關得不定時派員督訓。

2.學員應按時上課確實簽到、簽退(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訓論)。

3.不得遲到、早退(經查證未確實參與課程者，一律不核發受訓時數)

本計畫呈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Taiw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for Disaster Medical Teams



【附表一】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一)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0930-102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二)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1030-112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1130-123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一)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1330-142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一)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1430-152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二)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1530-162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三)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第二天	1630-172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異物哽塞的處置/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一)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0930-102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二)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1030-112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一)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
	1130-123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二) 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330-142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一)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
	1430-152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二) 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530-1620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630-1720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 (KED) 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第三天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一) 生命徵象 (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 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0930-1020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030-1120	3.1 急症 (非創傷) 病人評估(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 (ABCD)
	1130-1230	3.1 急症 (非創傷) 病人評估(二) 二度評估 (ABCD)
	1330-1420	.2 創傷病人評估(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 (ABCDE)
	1430-1520	3.2 創傷病人評估(二) 二度評估 (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1530-16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一)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630-17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一)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第四天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一)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0930-102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二)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1030-1120	5.3 轉送途中 (救護車內) 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130-1230	5.4 到達醫院 (下救護車) 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330-14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二)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430-152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三)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530-16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二）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1630-17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三）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第五天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一)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0930-1020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二)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1030-1120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1130-123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330-1420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430-1520	7.1 測試 學科筆試
	1530-1620	7.1 測試
	1630-1720	技術測驗

如有修正或調整將於課前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十一、課程須知

1. 訓練期間主管機關或台災協會得不定時派員督訓。
2. 學員應準時上課確實簽到、退，不宜遲到早退（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訓論），另授課教師會於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不退費與發證。
3. 結訓術科測驗不及格者，當天結束後補考，補考次數以一次為限。
4. 訓練期間皆有術科操作，請學員考量自我身體狀況再行報名，本會考量學員安全，有權隨時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
5. 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訓練，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請本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期間才提出申請，本會有權立即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前開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

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會救護技術員訓練(初訓)或繼續教育課程時(複訓)，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6. 上課期間非經允許，禁止錄音、錄影等行為。如有發現，本會將取消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不退費以及發證照。

7. 本會上課使用之教材具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影印上傳出版之行為。如有發現，學員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以及賠償損失。

8.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杯，訓練期間午餐自理。

9. 訓練期間皆需要術科操作，學員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請勿穿著拖鞋、裙裝。

10. 課程期間如天候、人為無法抗拒之因素公告停止上課，補課日期將公佈於「台灣急重症醫療救護轉送聯盟」FB 粉絲專頁，且不符合全額退費申請之標準。

11. 因辦理訓練需要，學員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相片等)，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僅作文書作業使用。

★ 學員自完成報名起，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聯絡方式

台灣急重症醫療救護轉送聯盟

副理事長 柳育澤博士

中部辦事處兼訓練中心主任吳淑玲護理師

訓練中心電話:04-22390875

E-mail: tcemta.edu@gmail.com

地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和祥街 228 號

上班時間: 9:00-17:00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CCEMTA>